

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
公司電話：(03)533-638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靖雅

黃靖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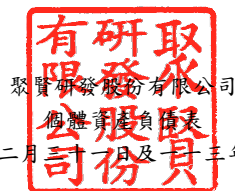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聚陽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68,172	28	\$169,669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6、16及17	422,639	32	379,381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7/七	160,408	12	192,54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38	-	1,898	-
130x	存貨	四/六.3	28,350	2	20,82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4/七	48,754	4	7,9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1,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2,811	78	773,594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1,5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06,688	8	37,5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13,285	9	119,70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七	12,146	1	14,2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八	43,156	3	44,71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5,422	-	7,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339	-	5,9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	1	2,1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580	22	233,017	23
1xxx	資產總計		\$1,327,391	100	\$1,006,6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豐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6及16	\$48,741	4	\$71,458	7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5,725	10	142,98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05,682	8	86,49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757	1	10,2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959	-	3,6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七	6,177	1	5,10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8,922	1	18,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3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986	25	339,24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31,245	10	132,33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186	-	3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七	6,283	1	9,4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57	1	15,3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471	12	157,472	15
2xxx	負債總計		486,457	37	496,720	49
	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420	15	168,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338,042	25	100,758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85	6	64,29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79	1	10,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865	17	178,6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312,829	24	252,964	25
3400	其他權益		(11,357)	(1)	(11,831)	(1)
3xxx	權益總計		840,934	63	509,89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7,391	100	\$1,006,6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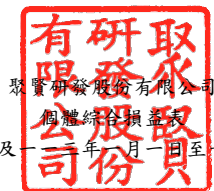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6及16/七	\$927,183	100	\$84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19/七	(657,426)	(71)	(583,689)	(69)
5900	營業毛利		269,757	29	264,153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66)	(2)	(13,986)	(2)
6200	管理費用		(94,389)	(10)	(93,58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11)	(2)	(13,01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6,066)	(14)	(120,588)	(14)
6900	營業利益		133,691	15	143,56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七				
7100	利息收入		2,464	-	1,708	-
7010	其他收入		3,508	-	1,8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3	-	(21,060)	(2)
7050	財務成本		(2,652)	-	(2,1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6,495	2	(4,6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88	2	(24,326)	(3)
7900	稅前淨利		154,779	17	119,23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8,327)	(3)	(26,725)	(3)
8200	本期淨利		126,452	14	92,51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21及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7)	-	(3,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5	-	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	-	(6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1)	-	1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	-	(3,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926	14	\$89,374	11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56		\$5.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46		\$5.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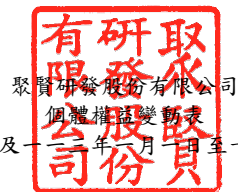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 -	\$(8,691)	\$481,1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7	-	(11,48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5	(1,96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560)	-	-	(70,56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2,514	-	-	92,51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	(2,656)	(3,1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14	(484)	(2,656)	89,3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38	-	-	-	-	-	9,93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7	-	(9,18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9	(3,43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587)	-	-	(66,587)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26,452	-	-	126,45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6	(1,252)	4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452	1,726	(1,252)	126,926
E1	現金增資	30,000	212,371	-	-	-	-	-	242,3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0	24,913	-	-	-	-	-	28,33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01,420	\$338,042	\$73,485	\$13,479	\$225,865	\$1,242	\$(12,599)	\$840,9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4,779	\$119,2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12	20,016
A20200	攤銷費用	2,232	2,201
A20900	利息費用	2,652	2,174
A21200	利息收入	(2,464)	(1,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39	9,9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495)	4,6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4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2)
A29900	其他損失	-	20,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3,258)	(63,795)
A31150	應收帳款	33,107	(113,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6)	367
A31200	存貨	(7,530)	4,590
A31230	預付款項	(40,746)	2,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	650
A32125	合約負債	(22,717)	26,952
A32150	應付帳款	(7,261)	61,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1)	2,424
A32200	負債準備	(1,694)	2,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33	101,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4	1,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4)	(1,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7)	(57,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66	44,0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504)	(42,7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4)	(101,8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4)	3,2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2)	(65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5,3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22)	(187,7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40,9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9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16)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	2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86)	(7,35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90)	(58,8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2,37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359	57,9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503	(85,6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69	255,3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172	\$169,6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包括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及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勞務提供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廠務端氣體管路配置工程與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開發服務，由於該配置工程及開發服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高度客製化，此類客戶合約內容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其特殊性，隨著本公司履約之過程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採投入法計算完工比例後認列收入。

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之協議收取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各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注六之說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368,172	\$169,66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60,408	\$192,54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160,408</u>	<u>\$192,54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0,408仟元及192,543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28,011	\$20,406
在 製 品	339	414
合 計	<u>\$28,350</u>	<u>\$20,820</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37,336	\$14,506
工程成本	614,585	563,649
勞務成本	2,395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110	5,534
合 計	<u>\$657,426</u>	<u>\$583,689</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投資款	\$31,090	\$ -
預付工程款	4,588	200
預付保險費	3,938	3,724
其他預付款項	9,138	4,018
合 計	<u>\$48,754</u>	<u>\$7,942</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67

本公司依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843,807	\$824,979

(2) 在建工程

	114年度	113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908,208	\$1,035,21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47,723	412,633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 損失)	1,155,931	1,447,850
減：累計請款金額	(782,033)	(1,139,927)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373,898	\$307,92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422,639	\$379,381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48,741)	(71,458)
	\$373,898	\$307,923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註1)	\$13,775	100%	\$17,977	100%
GENII IDEAS(S) PTE. LTD. (註2)	94,243	100%	19,621	100%
GENII IDEAS GmbH (註3)	(1,330)	100%	(66)	100%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註4)	-	-%	-	-%
	<u>\$106,688</u>		<u>\$37,532</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注資20,859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設立GENII IDEAS(S) PTE. LTD.，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注資21,043仟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增資50,504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891仟元直接投資設立GENII IDEAS GmbH。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設立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注資31,09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3,550)	\$(652)	\$(2,833)	\$(49)
GENII IDEAS(S) PTE. LTD.	21,245	2,873	(887)	(535)
GENII IDEAS GmbH	(1,200)	(64)	(936)	(21)
	<u>\$16,495</u>	<u>\$2,157</u>	<u>\$(4,656)</u>	<u>\$(605)</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24,584	\$51,647	\$46,325	\$2,489	\$5,405	\$10,019	\$10,998	\$151,467
增 添	-	-	1,927	1,824	693	2,372	3,018	9,834
處 分	-	-	-	-	(4)	-	-	(4)
114.12.31	<u>\$24,584</u>	<u>\$51,647</u>	<u>\$48,252</u>	<u>\$4,313</u>	<u>\$6,094</u>	<u>\$12,391</u>	<u>\$14,016</u>	<u>\$161,297</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1,076	\$21,344	\$1,547	\$1,492	\$3,307	\$2,993	\$31,759
折 舊	-	2,582	8,004	409	1,125	2,191	1,944	16,255
處 分	-	-	-	-	(2)	-	-	(2)
114.12.31	<u>\$ -</u>	<u>\$3,658</u>	<u>\$29,348</u>	<u>\$1,956</u>	<u>\$2,615</u>	<u>\$5,498</u>	<u>\$4,937</u>	<u>\$48,012</u>
成 本：								
113.01.01	\$ -	\$ -	\$33,120	\$2,503	\$3,429	\$3,182	\$6,064	\$48,298
增 添	24,584	51,647	13,205	-	2,349	7,099	4,934	103,818
處 分	-	-	-	-	(373)	(262)	-	(635)
其他變動	-	-	-	(14)	-	-	-	(14)
113.12.31	<u>\$24,584</u>	<u>\$51,647</u>	<u>\$46,325</u>	<u>\$2,489</u>	<u>\$5,405</u>	<u>\$10,019</u>	<u>\$10,998</u>	<u>\$151,46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 -	\$14,633	\$1,138	\$918	\$1,819	\$1,620	\$20,128
折 舊	-	1,076	6,711	409	868	1,696	1,373	12,133
處 分	-	-	-	-	(294)	(208)	-	(502)
113.12.31	<u>\$ -</u>	<u>\$1,076</u>	<u>\$21,344</u>	<u>\$1,547</u>	<u>\$1,492</u>	<u>\$3,307</u>	<u>\$2,993</u>	<u>\$31,759</u>
淨帳面價值：								
114.12.31	<u>\$24,584</u>	<u>\$47,989</u>	<u>\$18,904</u>	<u>\$2,357</u>	<u>\$3,479</u>	<u>\$6,893</u>	<u>\$9,079</u>	<u>\$113,285</u>
113.12.31	<u>\$24,584</u>	<u>\$50,571</u>	<u>\$24,981</u>	<u>\$942</u>	<u>\$3,913</u>	<u>\$6,712</u>	<u>\$8,005</u>	<u>\$119,70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 本：</u>			
114.01.01	\$14,272	\$31,086	\$45,358
增 添	-	-	-
114.12.31	<u>\$14,272</u>	<u>\$31,086</u>	<u>\$45,358</u>
<u>折 舊：</u>			
114.01.01	\$ -	\$648	\$648
當期折舊	-	1,554	1,554
114.12.31	<u>\$ -</u>	<u>\$2,202</u>	<u>\$2,202</u>
<u>成 本：</u>			
113.01.01	\$ -	\$ -	\$ -
增 添	14,272	31,086	45,358
113.12.31	<u>\$14,272</u>	<u>\$31,086</u>	<u>\$45,358</u>
<u>折 舊：</u>			
113.01.01	\$ -	\$ -	\$ -
當期折舊	-	648	648
113.12.31	<u>\$ -</u>	<u>\$648</u>	<u>\$648</u>
<u>淨帳面價值：</u>			
114.12.31	<u>\$14,272</u>	<u>\$28,884</u>	<u>\$43,156</u>
113.12.31	<u>\$14,272</u>	<u>\$30,438</u>	<u>\$44,710</u>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735</u>	<u>\$333</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48,552仟元，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依據以前年度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報告，作為當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基準。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114.01.01	\$11,025	\$291	\$11,316
增 添	342	170	512
重 分 類	-	(66)	(66)
114.12.31	<u>\$11,367</u>	<u>\$395</u>	<u>\$11,762</u>
<u>攤銷及減損：</u>			
114.01.01	\$4,061	\$47	\$4,108
攤 銷	2,105	127	2,232
114.12.31	<u>\$6,166</u>	<u>\$174</u>	<u>\$6,340</u>
 <u>成 本：</u>			
113.01.01	\$10,598	\$60	\$10,658
增 添	427	231	658
113.12.31	<u>\$11,025</u>	<u>\$291</u>	<u>\$11,316</u>
<u>攤銷及減損：</u>			
113.01.01	\$1,904	\$3	\$1,907
攤 銷	2,157	44	2,201
113.12.31	<u>\$4,061</u>	<u>\$47</u>	<u>\$4,108</u>
 <u>淨帳面金額：</u>			
114.12.31	<u>\$5,201</u>	<u>\$221</u>	<u>\$5,422</u>
113.12.31	<u>\$6,964</u>	<u>\$244</u>	<u>\$7,20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1.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40,822	\$33,986
應付股利	29,957	11,760
應付員工紅利	8,172	6,321
應付營業稅	3,838	7,117
應付董事酬勞	2,147	1,264
其他應付費用	20,746	26,047
合 計	<u>\$105,682</u>	<u>\$86,495</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最後還款日	114.12.31	113.12.31
彰化商業銀行	民國116年01月10日	\$15,167	\$45,583
玉山銀行	民國133年08月09日	135,000	105,000
小計		150,167	150,584
減：一年內到期		(18,922)	(18,250)
合計		<u>\$131,245</u>	<u>\$132,333</u>
		114.12.31	113.12.31
利率區間		1.96%~2.22%	1.96%~2.48%

13.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67仟元及4,480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168,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及 16,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 30,000 仟元，其中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83.10 元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的股份計 300 仟股供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342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01,42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20,14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321,327	\$83,566
股份基礎給付	16,715	17,192
合 計	\$338,042	\$100,75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第4季	114年第3季	114年第2季	114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3月10日	114年11月7日	114年8月8日	114年5月14日
法定盈餘公積	\$6,795	\$1,848	\$2,330	\$1,672
特別盈餘公積	2,121	(741)	3,088	(700)
現金股利	32,227	15,107	14,850	12,87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0	0.75	0.74	0.65

	113年第4季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14日	113年11月8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5月24日
法定盈餘公積	\$3,337	\$2,477	\$4,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1,791	(636)	1,359	626
現金股利	23,760	11,760	8,400	8,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0.59	0.50	0.50

	112年第4季	112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2年11月24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5月24日
法定盈餘公積	\$4,843	\$4,011	\$3,810	\$2,014
特別盈餘公積	616	501	(1,630)	-
現金股利	42,000	33,6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0	2.00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止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6.02	1,000	57

註：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並依據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合約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上述協議，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波動率(%)	22.9%~23.8%
無風險利率(%)	1.0539%~1.07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二項式評價模式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76	\$57	958	\$58
本期喪失	(10)	-	(82)	-
本期執行	(342)	57	-	-
本期失效	(91)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33</u>	<u>57</u>	<u>876</u>	<u>58</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28.79</u>		<u>\$28.79</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7	2.42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仟股，依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300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70元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之公允價值9.81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943仟元。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8,839</u>	<u>\$9,938</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843,807	\$824,979
商品銷售收入	52,936	22,863
其他營業收入	30,440	-
合 計	<u>\$927,183</u>	<u>\$847,842</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工程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隨時間逐步滿足	\$843,807	\$824,979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52,936	22,863
提供勞務	於某一時點	30,440	-
合 計		<u>\$927,183</u>	<u>\$847,842</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工程收入	<u>\$422,639</u>	<u>\$379,381</u>	<u>\$315,58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43,258</u>	<u>\$63,795</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工程收入	<u>\$48,741</u>	<u>\$71,458</u>	<u>\$44,381</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22,717)</u>	<u>\$27,077</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151,798仟元及1,117,652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並該等工程預期大部分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3,047仟元及571,924仟元，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10,240	\$12,410
運輸設備	489	38
辦公設備	42	57
其他設備	1,375	1,726
合 計	<u>\$12,146</u>	<u>\$14,2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4,118 仟元及 7,843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6,177	\$5,103
非 流 動	6,283	9,471
合 計	<u>\$12,460</u>	<u>\$14,574</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5,583	\$6,240
運輸設備	254	541
機器設備	-	409
辦公設備	15	16
其他設備	351	29
合 計	<u>\$6,203</u>	<u>\$7,235</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413</u>	<u>\$6,11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999 仟元及 13,472 仟元。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677	\$69,260	\$147,937	\$65,550	\$61,663	\$127,213
勞健保費用	6,939	4,086	11,025	5,807	4,370	10,177
退休金費用	3,236	1,831	5,067	2,764	1,716	4,480
董事酬金	-	4,821	4,821	-	4,542	4,5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14	6,912	15,426	5,596	6,200	11,796
折舊費用	11,427	12,585	24,012	10,253	9,763	20,016
攤銷費用	-	2,232	2,232	-	2,201	2,20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21 仟元及 1,138 仟元。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6 仟元及 942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6.79%。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233 仟元、1,647 仟元、6,321 仟元及 1,264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233 仟元及 1,647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4	\$1,708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1,121	\$965
其他收入－其他	2,387	891
合 計	\$3,508	\$1,85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73	\$4,378
租賃修改利益	-	102
賠償損失	-	(25,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
什項支出	-	(45)
合 計	\$1,273	\$(21,060)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98	\$1,8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4	367
合 計	\$2,652	\$2,174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67)	\$ -	\$ (1,567)	\$ 315	\$ (1,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	-	2,157	(431)	1,726
合 計	\$ 590	\$ -	\$ 590	\$ (116)	\$ 474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20)	\$ -	\$ (3,320)	\$ 664	\$ (2,6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	-	(605)	121	(484)
合 計	\$ (3,925)	\$ -	\$ (3,925)	\$ 785	\$ (3,140)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983	\$ 28,7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986)	1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0	(2,2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327	\$ 26,725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	\$(6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	(1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6	\$(78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4,779	\$119,23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956	\$23,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57	2,7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986)	1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327	\$26,72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2)	\$(186)	\$ -	\$(508)
備抵存貨	1,524	622	-	2,146
虧損性合約損失	508	(466)	-	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2	(3,300)	-	(2,3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431)	(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2,836	-	315	3,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30)	\$(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99			\$2,1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1			\$5,3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			\$3,186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323)	\$ -	\$(322)
備抵存貨	418	1,106	-	1,524
虧損性合約損失	3	505	-	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2	-	9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	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2,172	-	664	2,8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20	\$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94			\$5,5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4			\$5,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2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6,452	\$92,5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284	16,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6	\$5.5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6,452	\$92,5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6,452	\$92,5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284	16,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78	91
員工認股權(仟股)	219	3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581	17,2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6.46	\$5.3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垵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GENII IDEAS(S) PTE. LTD.	\$7,390	\$ -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	-
合 計	\$7,588	\$ -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GENII IDEAS(S) PTE. LTD.	\$26,181	\$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3. 佣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GENII IDEAS(S) PTE. LTD.	\$18,537	\$ -

4. 權利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GENII IDEAS(S) PTE. LTD.	\$9,269	\$ -

5. 工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79	\$1,719
昱家科技工程行	2,937	4,516
合 計	\$5,916	\$6,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之工程交易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6. 其他收入－其他

	114年度	113年度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220	\$ -
GENII IDEAS(S) PTE. LTD.	112	-
合 計	\$332	\$ -

7. 應收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GENII IDEAS(S) PTE. LTD.	\$61,377	\$ -

係承接新加坡子公司之工程專案產生之應收帳款。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GENII IDEAS(S) PTE. LTD.	\$2,085	\$617
GENII IDEAS GmbH	1,532	938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137	-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107	223
合 計	<u>\$3,861</u>	<u>\$1,778</u>

9. 預付投資款

	114.12.31	113.12.31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u>\$31,090</u>	<u>\$ -</u>

10. 應付帳款

	114.12.31	113.12.31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35	\$1,549
昱家科技工程行	1,120	438
合 計	<u>\$4,255</u>	<u>\$1,98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性 質	114年度	113年度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185	\$187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12	2
關 係 人	性 質	114.12.31	113.12.31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369	\$ -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374	-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202	\$14,581
退職後福利	195	290
合 計	<u>\$16,397</u>	<u>\$14,871</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2,573	\$75,15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43,156	44,710	長期借款
合 計	<u>\$115,729</u>	<u>\$119,8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8,172	169,669
應收帳款	160,408	192,543
其他應收款	4,238	1,898
存出保證金	7,680	1,876
小 計	<u>540,498</u>	<u>365,986</u>
合 計	<u>\$540,498</u>	<u>\$367,553</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35,725	\$142,986
其他應付款	105,682	86,4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167	150,583
租賃負債	12,460	14,574
合 計	<u>\$404,034</u>	<u>\$394,638</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日圓及星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仟元及674仟元。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仟元及17仟元。

當新台幣對星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4仟元及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0仟元及15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及8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135,725	\$ -	\$ -	\$ -	\$135,725
其他應付款	105,682	-	-	-	105,682
租賃負債	6,403	6,066	322	-	12,791
長期借款	21,396	42,762	13,842	94,092	172,092
113.12.31					
應付款項	\$142,986	\$ -	\$ -	\$ -	\$142,986
其他應付款	86,495	-	-	-	86,495
租賃負債	5,392	8,650	1,083	-	15,125
長期借款	21,113	38,724	13,843	101,014	174,694

衍生金融負債

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50,583	\$233	\$14,574	\$(115)	\$165,275
現金流量	(416)	(114)	(6,586)	-	(7,116)
非現金之變動	-	-	4,472	115	4,587
114.12.31	<u>\$150,167</u>	<u>\$119</u>	<u>\$12,460</u>	<u>\$ -</u>	<u>\$162,746</u>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0,000	\$16,583	\$ -	\$15,449	\$ -	\$42,032
現金流量	(10,000)	134,000	233	(7,355)	(115)	116,763
非現金之變動	-	-	-	6,480	-	6,480
113.12.31	<u>\$ -</u>	<u>\$150,583</u>	<u>\$233</u>	<u>\$14,574</u>	<u>\$(115)</u>	<u>\$165,275</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567	\$1,56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567	\$4,887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67)	(3,320)
期末餘額	\$ -	\$1,567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0仟元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48,552	\$48,55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48,552	\$48,552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	31.4300	\$9,052	\$2,056	32.7850	\$67,406	
日圓	81,959	0.2008	16,457	103,992	0.2099	21,828	
星幣	2,920	24.4500	71,394	25	24.1300	6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圓	\$72,000	0.2008	\$14,458	\$96,000	0.2099	\$20,1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273仟元及4,37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	是	\$75,000	\$75,000	\$ -	2.40%	1	\$61,377	-	\$ -	-	-	\$61,377	\$84,093
0	本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	是	75,000	75,000	-	2.40%	2	-	營運周轉	-	-	-	84,093	336,374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 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業務往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方式: \$840,934 仟元*10% = \$84,093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方式: \$840,934 仟元*10% = \$84,093 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方式: \$840,934 仟元*10% = \$84,093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計算方式: \$840,934 仟元*40% = \$336,374 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1)									
0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會社	2	\$168,187	\$15,694	\$14,056	\$14,056	無	1.67%	\$420,467	Y	N	N
0	本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2	168,187	157,150	157,150	-	無	18.69%	420,467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計算式如下：

$\$840,934 \text{ 仟元} \times 20\% = \$168,187 \text{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式如下：

$\$840,934 \text{ 仟元} \times 50\% = \$420,467 \text{ 仟元}$

前兩項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20,859	\$20,859	9,900	100%	\$13,775	\$(3,550)	\$(3,550)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	新加坡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71,547	21,045	3,000,000	100%	94,243	21,245	21,245	子公司
本公司	GENII IDEAS GmbH	德國	廠務工程及 設備銷售	891	891	25,000	100%	(1,330)	(1,200)	(1,200)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應付帳款明細表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12
營業收入明細表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營業費用明細表	9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USD 283 仟元	8,893	
	SGD 246 仟元	6,015	
	JPY 81,426 仟元	16,350	
活期存款-台幣		336,914	
合 計		<u>\$368,172</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工程款	\$71,425	
乙 客 戶	工程款	62,349	
其 他(註)		26,634	
小 計		<u>160,408</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60,408</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以上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28,011	\$28,011	淨變現價值之取決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 註四、9。
在 製 品	339	339	
合 計	\$28,350	\$28,35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訂單單號	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帳列合約資產－ 流動	帳列合約負債 －流動
E240169	\$102,816	\$58,399	\$44,417	\$ -
E240425	30,717	1,235	29,482	-
E240241	49,725	24,091	25,634	-
E230031	7,706	12,500	-	4,794
E230199	10,717	14,715	-	3,998
E240272	4,663	7,449	-	2,786
E230228	2,621	5,250	-	2,629
E230236	16,848	19,381	-	2,533
其 他(註)	930,118	639,013	323,106	32,001
合 計	\$1,155,931	\$782,033	\$422,639	\$48,741

註：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	9,900	\$17,977	-	\$ -	-	\$ -	\$(3,550)	\$(652)	9,900	100%	\$13,775	無	
GENII IDEAS(S) PTE. LTD.	850,000	19,621	2,150,000	50,504	-	-	21,245	2,873	3,000,000	100%	94,243	無	(註 1)
GENII IDEAS GmbH	25,000	(66)	-	-	-	-	(1,200)	(64)	25,000	100%	(1,330)	無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九月對GENII IDEAS(S) PTE. LTD.增資50,504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22,100	
乙 廠 商		16,991	
丙 廠 商		12,072	
丁 廠 商		6,957	
其 他(註)		77,605	
合 計		<u>\$135,725</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52,9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小 計		<u>52,936</u>	
工程收入	E240169	91,185	
	E240366	54,298	
	E240241	48,633	
	其 他	649,691	
小 計		<u>843,807</u>	
其他營業收入		30,440	
合 計		<u>\$927,183</u>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5%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材料		\$38,513	
工程工資		92,270	
外包工程		431,821	
工程費用		51,981	
工程成本小計		614,585	
銷貨成本		37,336	
存貨跌價損失		3,110	
勞務成本		2,395	
合 計		\$657,426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13,648	\$47,335	\$8,277	\$69,260
折 舊	355	9,506	2,724	12,585
勞 務 費	-	8,568	601	9,169
保 險 費	1,196	2,609	710	4,515
廣 告 費	-	1,054	1,646	2,700
耗 材 費	-	-	2,027	2,027
其他費用(註)	4,567	25,317	5,926	35,810
合 計	\$19,766	\$94,389	\$21,911	\$136,066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